

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

鄂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鄂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1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鄂城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4
第三节 锚定鄂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8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鄂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0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加快建设空港新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15
第一节 加快融入武鄂同城化	15
第二节 优化空港新城发展布局	17
第三节 打造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城区	18
第四节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21
第四章 加快建设产业名城，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3
第一节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	23
第二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6
第三节 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28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0
第五节 注重培育数字新经济	32
第五章 加快建设山水绿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5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35

第二节 建设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样板	37
第三节 坚决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	40
第四节 全面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42
第五节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5
第六章 加快建设文明春城，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48
第一节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48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50
第三节 巩固提升鄂城文化软实力	53
第四节 全面推进健康鄂城建设	56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60
第六节 加强和创新全域社会治理	63
第七章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韧性	66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66
第二节 营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69
第三节 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75
第八章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78
第一节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78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9
第三节 完善功能性基础设施	80
第四节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80
第五节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	81
第九章 统筹安全与发展，深入推进平安鄂城建设	83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83

第二节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87
第三节 着力建设质量强区	88
第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91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91
第二节 着力推进法治鄂城	93
第三节 强化规划协调管理	93
第四节 完善实施监督评估	94

本纲要根据《中共鄂城区委关于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区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是全区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是各级各部门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鄂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五年，是落实市委“三城一化”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空港新城、产业名城、山水绿城、文明春城的攻坚期，也是谱写鄂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五年。进入新时代，必须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适应新变化，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宏观形势和鄂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巩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区委、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系列决策部署，发扬“四干”作风，加快“四城”建设，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县域国民生产总值突破 600 亿元。县域经济综合指数排名从 2015 年一类县市区 22 名跃升为 2019 年的第 15 名。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首次突破 50%，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由 60% 提升至 93%，年均增长 11.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8.91%，科研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逐年增加，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47 件。

机场征迁平稳高效。抢抓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落户机遇，把服务机场建设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圆满完成机场核心区 3 个乡镇 8 个村 5594 户 2 万多人 142.6 万平米征迁安置任务，同步推进“两社区一水系”拆迁，拆除房屋 606 户 16 万平米，拆违 6.7 万平米，征地 8200 亩，退垸还湖 5826 亩，长山陵园建成墓穴 3.5 万个、迁坟 3 万具，拆迁期间实现“零非访、零炒作、零事故、零违纪”等“四零”目标，为机场顺利开工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城乡面貌显著改善。老旧小区改造“40 工程”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有效，城镇化率 77%，在全省排名第一。开展查违控违“铁拳行动”，拆除城乡违章建筑 2935 处 16 万平方米。实施乡村振兴“十个一批”项目，建成 241 个生态农业基地，累计完成“三品一标”认证 88 个。推进“厕

所革命”，完成改厕 16157 座。长港镇、碧石渡镇、汀祖镇等 3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试运营，建设配套管网 125.46 公里，建成农村污水处理站点 100 座。实施“百村千湾万户”美丽家园行动，巩固提升省级美丽乡村、宜居乡村、生态乡村的创建工作。

改革创新成效突出。扎实推进党政机构改革，稳妥有序完成区直 37 家党政机构组建、主城区 4 个街道回归、临空经济区 4 个乡镇划转、鄂州开发区和鄂城新区撤销、536 名干部转隶等改革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2019 年，14 家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19 家企业入选全省隐形冠军企业，鄂州明天生态园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顾地科技实验室顺利获得 CNAS 认可。长江众创争创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鄂城钢铁打造出了首个搭载 5G 应用的钢厂工业互联网。深化“放管服”改革，办事满意率在全省“好差评”、全市效能评价均为 100%，2019 年、2020 年，新增市场主体 5672、6158 家。

生态环境加快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1.9%，位于全省前列。全力配合完成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推进长江大保护，长港河拆违 1233 处 65226 平方米，依法拆除侵占长江岸线停产 6 年的江燕船厂。落实长江沿线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全面落实长江重点流域禁捕政策。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小康指数位于全市前列，实现 1.44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得到历史性解决。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就业数量质量稳步提升。坚持全员上阵，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2016年和2020年两场大汛大考取得好成绩。发挥主战场主力军作用，30年逐梦、今朝圆梦，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升到98.38%。健康鄂城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率分别达到92%和93%。平安鄂城建设再创佳绩，稳妥化解不稳定因素，社会稳定局面持续巩固。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纵深掘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全省排名全面提升，全面清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债务风险连续5年评定结果为绿色等级，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增强。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鄂城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鄂城发展处于确定城市性质的关键期、推动产业再造的窗口期、多重机遇叠加的黄金期，省委制定的“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发展布局，以及市委制定的“三城一化”发展战略，伴随着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的建成、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的东扩、武汉新港通江达海，有利于我们构建多式联运交通枢纽，加强区域产业整体对接，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快融入双循环

发展新格局。多年的改革发展为我区打下坚实基础，鄂城发生了令人鼓舞的深刻变化，尤为自豪的是，全区广大干群在奋战基层一线中形成的“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抗疫精神，“敢于担当、攻坚克难、为民务实、不胜不休”的征迁精神，“不怕困难、顽强拼搏、坚韧不拔、敢于胜利”的抗洪精神，以及“万众一心、拼搏奉献、昂扬向上、奋勇争先”的创文精神，将进一步激励全区上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勇当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我们必须清醒的看到，新形势下机遇和挑战有了新变化，必须准确把握发展阶段性特征：**一是疫后发展的重振期。**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冲击，社会生产、消费、投资均大幅收缩，部分指标降幅创历史之最。我区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抢进度、抢时间、抢要素，优管理、优服务、优环境，做强优势，补齐短板，加快结构调整，实现浴火重生，打造疫后重振的鄂城样板，以一个更新、更好的鄂城，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担当。**二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期。**“十四五”时期，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我区围绕临空产业和科技创新区位优势，全面夯实产业基础，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将为我区在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助推全省、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突

破。三是武鄂协同高质量发展优势互补期。伴随着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项目、临空经济区、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等一系列战略布局，武鄂两地经济关联度、互补性进一步增强，合作基础更加坚实，有利于鄂城区加强区域产业整体对接、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共建科创大走廊、共享“一芯”大产业、共赢城市大发展。四是中部强大市场培育期。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更加紧迫。中部地区崛起势头正劲，中等收入群体崛起，消费提质升级需求强烈，消费新趋势、“新基建”领域投资蕴藏巨大市场机遇，一揽子政策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鄂城区充分发挥大临空优势，深挖市场潜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质量，培育区域消费中心。五是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设效益期。建设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是实施国家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国家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完善航空物流业全供应链的重要支撑。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建成，临空经济区加快建设，有利于鄂城区巩固提升交通枢纽地位，发展空港经济，推动临空港产城融合发展，吸引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六是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期。随着我区经济实力持续增强，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完善，科技进步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我们更有能力，更有条件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江南美丽田园城

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七是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期。** 经济快速发展中一些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各类矛盾风险进入高发易发阶段，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城市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的短板亟待补齐，迫切需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体系。

同时，全区长期发展不够、不充分等深层次矛盾的积累显现：**一是经济发展活力不强。** 经济总量偏小、产业层次偏低、产业集群还未做大做强，产业分工整体仍处于中低端，工业增长主要依赖传统制造业，仍以传统产业为主导，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二是资源要素制约趋紧。** 城市功能要素不齐、标准不高，对人才的吸附力较弱，以“产”引才的基础仍较薄弱；我区土地指标趋紧、用地成本偏高，周边地区对技术、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的吸附趋势明显，资源要素趋紧发展形势更加严峻。**三是城镇化发展需求与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匹配。** 城市配套功能有待加强，对吸引高端要素、集聚高新项目形成制约。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教育、社保、就业等系列社会民生问题不容忽视。城乡区域发展不够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仍然薄弱。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有待建立。**四是生态文明建设亟需加强。** 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夜间声环境质量有待提高，土壤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单位GDP地耗、水耗、能耗较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

治、节能降耗任务艰巨。还存在干部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鄂城区仍将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大于挑战，全区上下要立足“两个大局”，准确把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三节 锚定鄂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分两步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体部署，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的阶段性安排，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人均生产总值力争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空港型、创新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全面建成，区域增长极作用强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位于全市前列，县域经济实力大幅增强，跻身全省前列。人口结构明显改善，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公共服务优质高效。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美丽鄂城基本建成。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全市样板，文明鄂城、平安鄂城、清廉鄂城达到更高水平，法治鄂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鄂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省委“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和市委“三城一化”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一主三极一带”发展布局，全力打造临空经济引领区、转型发展先导区、城乡融合样板区、社会治理示范区，加快建设空港新城、产业名城、山水绿城、文明春城，力争县域经济冲刺全省十强，奋力谱写鄂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在全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

促改革的要求，完善各级党委领导经济工作体制机制，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公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迈进。

坚持新发展理念。更加坚定自觉地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推进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更大力度创新，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临空经济引领区。充分发挥临空区位优势，抢抓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东扩发展机遇，以樊口工业园、花湖临空产业园、泽汀碧转型发展产业园为平台载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

兴产业，加快传统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改造，系统谋划和引进一批临空先进制造业相关项目，力争打造临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着力补齐服务业发展短板，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消费需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武汉城市圈临空经济引领区，加快建成空港经济特色的产业名城。

转型发展先导区。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为抓手，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以乡镇全域空间综合整治为试点先行，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围绕“两山两湖一带”（白雉山、四峰山、花马湖、三山湖，长港杜山示范带），增强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功能，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顺应绿色生态农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高标准推进全域乡村振兴，建设江南美丽田园城市功能区，努力打造转型发展先导区，加快建成涵养田园诗意图的山水绿城。

城乡融合样板区。围绕服务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对标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目标，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政治、文化、教育、金融中心地位，增强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辐射和带动作用。坚持以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导向，加快推进完善城镇提档升

级，建设精致精美特色新城镇，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增强高层次人才集聚吸引力，将我区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城乡融合样板区，加快建成国际水准的空港新城。

社会治理示范区。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不断巩固好做法，探索新经验，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助力全市创建全国社会治理与服务创新试验区，努力将我区建成省域基层社会治理示范区，加快建成清风正气的文明春城。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我区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总体目标是：着力构建“一主三极一带”发展布局，全力打造“四区”，加快建设“四城”，力争县域经济冲刺全省十强，奋力谱写鄂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制定如下具体目标：

综合实力更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临空经济引领区、转型发展先导区、城乡融合样板区、社会治理示范区基本建成，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取得明显成效。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

转型动力更足。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

核心地位更加突出，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创新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市场创新活力显著增强。

文明程度更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志愿服务事业长足进步，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城乡环境更美。生态质量进一步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循环低碳转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更实。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建成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鄂城样板”。

社会治理更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制机制。法治鄂城、平安鄂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努力建成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示范区。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细化实化量化“十四五”的奋斗目标。对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匹配鄂城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底线思维，设置经济发展、创新能力、民生福祉、生态环境、安

全保障五大类指标:

“十四五”时期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预计	2025年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	8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万元)	-	-	>8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7	-	[2.2]	预期性
创新能力	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2	-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8左右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以内	-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	11.5	-	约束性
	10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	2.9	-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06	95	-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03	4.5	-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78.5	[0.5]	预期性
生态环境	14	单位GDP能耗降低(%)	-	-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15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16	地表水达到或者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达标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17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达标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43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41	1.58	-	约束性

第三章 加快建设空港新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 新型城镇化

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要求，主动融入服务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和全市“三城一化”建设，着力构建“一主（主城区）三极（樊口工业园、泽汀碧转型发展产业园、花湖临空产业园等三个增长极）一带（长港杜山生态农业示范带）”发展布局，高品质建设宜居宜业主城区，培育精致精美特色城镇，塑造产城融合发展新形态，增强人口集聚和服务能力，打造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的战略支点。

第一节 加快融入武鄂同城化

借助武汉作为中心城市在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开放枢纽门户的“四大功能”，着力建设大通道、打造大平台，主动推进规划衔接、产业承接、开放对接。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服务武鄂黄大通道鄂城段规划建设，完成鄂咸、武阳高速鄂城段等道路建设，服务武黄高速车道“四改八”改扩建升级。服务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建设，加快葛店南站至鄂州机场区间轻轨建设，畅通鄂州机场至武汉左岭站轨道交通微循环，打造武鄂“1小时通勤圈”。

推进产业发展互促互补。抢抓武汉“光芯屏端网”、生

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形成机遇，探索联合招商、飞地经济、园区共建等机制，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区域产业政策协同联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促进要素跨区域配置、产业一体化布局。加强前沿领域技术研发应用合作，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东湖高新区与樊口、花湖联手共建“园外园”，推进产业共引、设施共建、政策共济、利益共享。围绕“双枢纽”大通道发展通道经济，以大力发展电商、航空物流等新兴产业为着力点，重点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合作，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更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共享。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高武鄂同城化生活体验。承接吸引武汉优质科教资源外溢，大力引进优质中小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落户鄂城。探索开展跨区域医疗专科联盟和多模式医联体建设，采取合作办院、新建院区、组建医联体等形式，推进医疗资源共建共享，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强化区域人力资源协作，创新高层次人才协同管理模式，推动区域人力资源、就业岗位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逐步推进人社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实现方式。围绕推进社保医保同城发展，加强社会保障服务同城对接。围绕深化养老及社会救助协作，推动养老机

构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实现“一站式”救助服务。围绕共促文化体育事业，联合打造荆楚文化名片，共同推出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打造文化艺术精品项目，协同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训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围绕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互联网+市民服务”模式覆盖全域，共享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打造优质生活圈，建设武汉“后花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休闲娱乐、高端居住、周末经济等特色消费，不断满足现代都市消费新需求。

第二节 优化空港新城发展布局

加强对接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标准，紧密衔接“武汉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和武汉城市圈“两枢纽一产业带”高端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在我区集聚，着力构建“一主三极一带”的发展布局，加快构建全区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

做“优”主城区。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按照“南拓西进”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强化主城区经济文化、科技创新、空港服务、金融商贸中心的地位，以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不断加强城市景观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全面提升主城区的集聚力和辐射力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主城区。

做“强”增长极。支持樊口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青天湖高端商务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筑装备制造、工程管材、现代物流等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高地，把樊口打造成产城融合城西新区；加快推进汀祖经济发达镇建设，开展总投资4.7亿元的汀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总投资34.7亿元的国家独立工矿区改造，支持世纪新峰转型升级、吴城钢铁绿色发展，建设汀祖产业园和泽林产业园，导入智能制造、临空商贸、航空物流等临空偏好型产业，打造泽汀碧产业转型发展集聚区；推进花湖临空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等产业，把花湖开发区打造成临空滨湖生态新城。

做“精”示范带。以“花果菜鱼”为核心，着力发展“三精”农业，建成万亩花卉、果蔬、水产现代农业基地。围绕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推动农产品加工自动分级、自动包装、定制加工，逐步实现农产品由初级产品、粗加工，向精深加工、系列加工延伸，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坚持农文旅融合，着力打造百里长港美丽画廊。

第三节 打造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城区

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深入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

动，奋力打造活力之城、精致之城、和谐之城。

高品质建设宜居宜业主城区。突出主城区宜居宜业定位，做实做强吴楚大道城市中轴线，围绕市民需求侧提升生活消费服务档次，补齐公共设施功能短板，加快高端写字楼、五星级宾馆建设，提升城市品味、生活品质。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强化中心城区政治、文化、教育、金融中心地位，增强对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辐射和带动作用，建设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优化主城功能，立足“对内畅通、对外联通”，完成新港路等环线建设，向西延伸葛山大道和寿昌大道，向南延伸鄂州大道，建设凤凰山大道。加快推进洋澜湖湿地公园、滨江公园、青天湖湿地、樊口水生态公园等城市景观建设，扮靓城市山水，打造三国吴王故都、楚风水韵鄂城。树立“工作在园区、消费在城区”的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积极打造商业街、历史文化街等特色街区，做大火车站商圈，构建融娱乐休闲与临空服务为一体的临空商务高地。发挥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夜间消费、康养消费、定制消费等新消费模式。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物业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统筹推进古楼、西山等地延续历史文脉，发掘贺龙军部等红色文化，吴王古都等三国文化，观

音阁、庾亮楼、四眼井等人文景观，留住城市记忆。樊口、凤凰等地展现近代城市风貌，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推动城区能级与品质提升。

高质量打造产城融合新空间。突出经济功能区产业定位，巩固产业发展基础，强化生产性服务功能，完善生活性服务设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增长极”。发挥花湖、樊口临空优势，加快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智能制造、航空物流、飞机改装维修等高附加值产业，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先行区。高质量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优化总体布局，实现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共融，提升生活空间综合配套，强化生产空间集聚集约，创新“商贸+工业+生态宜居”融合模式，根据功能区产业和人力资源结构，完善城市功能和配套，建设商务办公、高档酒店、高端公寓、大型会展、娱乐休闲等设施，完善教育、医疗、文体、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气、热力、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积极引进金融、商业、贸易、信息及中介服务机构，合理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实现从功能区向现代城市的转变。

培育精致精美特色新城镇。发挥中心镇联结作用，培育一批精致精美“特色小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竞争力强的产业板块，重点支持鄂城商贸

物流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突出城乡统筹发展，立足于各镇发展与疏解城区功能，依托各镇龙头企业和优势资源，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提升我区各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宜居宜旅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重点支持鄂城商贸物流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重点围绕“一加强三整治三提升”行动（即加强规划引领、整治环境卫生、城镇秩序、镇容村貌，提升设施功能、管理水平、风貌特色），实现5镇中心集镇提档升级。支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四节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对标先进地区城市管理和治理标准，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构建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

完善城市管理标准规范。重点完善城市街巷、道路交通、河道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领域的标准规范，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使精细化管理有章可循。强化城市管理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的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的执行力度。

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建设。加强对接全市“城市大脑”建设，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数据汇集梳理工作，有序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逐步形成我区城市管理领域大数据共建共享

机制。围绕城市治理、公众服务、产业发展，努力构建“一脑通治、一屏通览、一网通办”城市治理新模式。推动大数据在电力、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建筑垃圾、燃气、供水等领域的智能应用。

提高城市管理综合保障能力。加强交通综合整治，逐一排查整治交通堵点，畅道路微循环，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全面治理停车乱、停车难问题；优化公共交通体系，改善自行车和步道系统，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供水排水和防洪排涝管理、应急管理保障等重点工作。

提升城市管理专业化水平。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全员培训、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专业化指导。利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优势，加大城市管理人才引进力度。广泛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城市管理创新。

引导城市管理多元共治。夯实社区治理基础，建立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居（村）委会为主导，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驻社区单位、下沉党员干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办好居民身边的事、家门口的事。发挥社会各方作用，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围绕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共享，为城市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章 加快建设产业名城，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牢固树立“绿色 GDP”理念，加快转变传统的发展方式，推动产业发展由黑色向绿色、地下向地上、低端向高端转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以临空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临空现代服务业为驱动，加快建设空港经济特色的产业名城，着力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

围绕湖北省核心枢纽落地战略机遇和鄂州发展需求，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创造活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加快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培育更多细分领域“小巨人”“隐形冠军”和更多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大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创业共同体等重大公共创新平台，打造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和普惠性财政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国家科研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湖北省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加大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力度。促进金融

资本与企业、技术精准对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完善产业招商激励政策，围绕高科技行业领军企业，引进配套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落户。建立高新企业后备库，重点培育加强跟踪。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2025年力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0%，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GDP比重2%。

支持推进协同创新平台。依托区内龙头企业重点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来辖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一批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努力在先进装备、新材料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发展。重点推动宝武鄂钢公司建设能源用钢工程研究中心，推动能源领域用钢创新研发，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留住人才，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围绕产业培育人才、引进人才，以人才集聚促进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集聚更多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企业管理人才等梯队建设。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人才工程，促进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打造人才集聚洼地，围绕“产业链”构建“人才链”，精准实施“333”、“121”、企业“千名引硕”等重大引才工程，积极探索“招商+招才”、“人才+项

目”、“人才+成果”等招才引智模式，围绕鄂城未来5年、10年、20年的战略布局，重点引进大力引进临空经济、现代物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等临空偏好型“高精尖缺”产业人才，努力形成以产引才、以才促产，产业与人才的良性互动。加强多层次职业技术培训，加快培育“金蓝领”技能型工匠人才。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以人才需求为第一导向，在住房落户、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便捷化、定制化服务，努力打造适应各类人才生活创业需求的宜居宜业环境。有效发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作用，加快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吸引更多人才来鄂城创业创新创造。破除人才引进、培训、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政策有效衔接，形成具有吸引力和鲜明特色的人才制度体系。

建设“双创”平台升级版。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力量，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流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型孵化模式，着力构建和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梯级创业孵化体系。加快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进长江众创争创国家级双创平台，落实各项支持创新改革举措，探索形成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区域典型经验示范。开展“众创空间”示范工程，依托产业孵化器、专业众创空间争创国家级平台，提升双创平台建设运营管理水。推进双创示范基地与特色小镇融合发展，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宜居宜旅的特色小镇，重点支持鄂城商贸物流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建

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创新载体专业化运营，大力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科技评估、跟踪分析等科技中介服务。健全创业培训体制机制，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持青年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创新创业，着力构建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组织新业态就业培训，有效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开展各类技能培训5000人次。

加速创新创业资本集聚。引导和鼓励投融资机构与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器相结合，为创新创业企业拓展市场和创新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投融资咨询和资本市场规划等服务。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创业板、主板等挂牌和上市融资，积极利用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银行间市场等拓展融资渠道。

第二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抢抓武汉“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形成机遇，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在我区集聚发展，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过40%，拓展市场框架，形成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5G通信设备、物联网、集成电路材料与设备、北斗车载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产品制

造与研发项目，重点支持科创大数据产业园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加快新基建建设，以建设智慧鄂城为带动，延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条，着力打造新兴产业集聚区，形成产业新增长极。

智能制造。充分利用鄂城区传统机械产业的制造技术优势，发挥临空优势，打造以关键部件为核心的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培育发展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先行区，实现我区“制造基地”向“智造基地”的根本性转变。重点支持长江压力容器、普路福汽车零部件制造、铠尔慷等新建扩建。推动泽林产业园、汀祖产业园建设。

生物医药。围绕武鄂协同发展的区位优势，加大力度引进武汉生物医药领域各大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在鄂城设立分支机构，推进生物医药领域产学研基地在鄂城落地，形成我区生物医药产业链。谋划发展大健康产业园，重点推进生物制药、天然组份药、基因工程、疫苗研制、新型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器官移植储备中心、尖端医疗技术、高新生物医药研发产业、高值医疗器械和耗材材料、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为主的医疗健康产业，加快构建临空特色鲜明的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新能源新材料。重点布局可再生能源利用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新能源动力电池及电池材料、电机电控、新型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构建特色鲜明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先进高分

子材料和特种功能材料。

第三节 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深入实施“百企百亿技改工程”，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加快冶金、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型建材、轻工机电、食品加工等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集约化改造，做大做强做优装备制造、工程塑胶管材等产业集群。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专项行动，推进关键工序核心装备升级换代。实施“一企一策”，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工业体系。

冶金。重点加快钢铁冶金技术创新和设备工艺更新，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促进现代钢厂与城市融合发展，构建产销联动高效供应链体系、建立更科学的设备管理体系、建设低耗高效的智能工厂，重点依托鄂钢公司、吴城钢铁创建绿色智慧钢厂项目，打造绿色智慧钢铁产业链条打造长江中游地区优质桥梁用钢、压力容器板材、机械加工优质钢基地。

装备制造。充分利用鄂城区传统机械产业的制造技术优势，引导机械制造产业以先进制造技术为基础，加快建设工程机械制造中心，围绕长江压力容器、亿美特机械、利尔金属、湖北水工闸门等龙头企业，进一步整合机械制造和机电产品资源。依托鄂州市重型机械制造产业集群作为“湖北省

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名录”的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创新发展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整机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基础件等精密机械产品，并配套精密机械加工服务，提升鄂城区精密机械制造产业综合竞争实力。依托普路福汽车零部件制造、铠尔慷智能装备制造等省级重点项目为聚集，进一步打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积极承接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转移，逐步推进汽车零部件加工向整车制造跨越。

节能环保装备。加快产业布局，积极培育国家重点扶持的建筑节能、工业节能、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重点推进以鄂美环保、百富环保、楚天蓝环保为重点的环保装备板块发展壮大。加快建设集一批综合型产业园区建设，围绕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各个方面，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为重点，进一步推动宏泰（环保）产业园、钢铁深加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机电制造及再制造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新型建材。重点以新型不锈钢流体管、大口径钢丝缠绕骨架波纹管、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高分子复合管材、高端低能耗管桩、新型墙体材料为突破口，支持金牛管业、顾地塑胶、兴欣建材等加快技术创新，建设现代智能工厂，实现工程管材、管桩、新型建材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轻工机电。以品牌培育为突破口，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纺织服装、轻工机械、模具、磨具、塑料制品等产业快速发展，着力开发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品

牌知名度和产品核心产业竞争力。

食品加工。主打绿色生态牌，突出鄂城特色，加强生态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建设，重点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构建农产品安全检测体系，形成集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采购、商贸为一体的绿色产品集群化发展模式，建设成为中部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销售基地。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发挥“大临空”优势，大力发展临空临港现代服务业，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教育培训、新型生活服务、文化旅游、金融、航空配套等现代服务业，打造现代服务业增长极。

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航空物流园区以及国际快件中心、机场货站载体功能，加速促进航空物流项目集聚，积极吸引国内外物流集成商和货运航空公司设立基地。结合武汉城市圈生物医药和生鲜农贸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富春网营物联鄂东南供应链运营中心为带动，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航空物流服务。支持杜山、长港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重点完善鲜花交易、高附加

值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产业链条，采用“互联网+物流+商贸+金融”模式，提供专业化的生鲜产品加工处理、低温配送、仓库管理、网络交易等服务，打造产地直采、全球采购、统一配送的生鲜供应链网络。加快推进浔味堂淡水鱼精加工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依托超凡钢材物流、大通物流等项目，推动第三方物流发展。

商贸服务业。充分发挥临空优势，积极打造主城区中高档百货商圈，构建融娱乐休闲与临空服务为一体的临空商务高地，重点支持快时尚零售、文化创意和会展、体育服务、商务中心等新需求服务业态。以主城区为主，重点引进五星级酒店、文化民俗街、商业步行街、小吃娱乐街改造升级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推进火车站商圈建设。

教育培训服务业。结合临空经济产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力开展国际教育及专业化的职业教育培训，重点建设科研院所分区、职业大学分区、高校院所科研产业化平台、创业孵化中心在内的科教聚集区。

新型生活服务业。发挥消费引领作用，推动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商、社交营销、网红经济、宅经济转型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夜间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体育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推进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设计等相关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大力开展共享经济、数字贸易、零工经济，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一站式出行、共享员工、

远程办公等新业态，创新市场供给，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城市新型业态商圈，更好地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文化旅游业。充分发挥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优势、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山水资源优势，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展现城市特色风貌，深入挖掘荆楚文化、三国历史文化资源，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体育休闲业、演艺娱乐业、出版发行业、印刷复制业、艺术培训业、广告传媒业，大力培育创意设计、内容创作生产、数字出版、工艺美术、文化中介服务等文化业态，强化主城区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我区在全市文化产业中所占比重。

金融服务业。面向航空物流服务、航空高科技产业发展诉求，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服务。

航空配套服务业。重点提供航油供给、航食配餐等机场配套服务，飞机维修、技术支持、后期保障等客户支援服务，信息共享、仓储管理等物流综合服务，航空专业技术咨询等航空培训服务。

第五节 注重培育数字新经济

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围绕武汉建设“中国软件特色名城”机遇，积极搭建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一代通信、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基础软件等基础产业，提升产业层次。鼓励数字产业在泽林产业园、汀祖产业园区

发展。支持辖区骨干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提升智能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率。以城市大脑数字底座为基础，建设高质量的行业云服务平台，推动行业数据的集聚、整合和共享。加快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边缘计算等前沿产业布局，重点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先进技术和产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支持科创物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关键领域重点企业，打造战略性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上云、数据赋能”行动，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的数字化生态体系。着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参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鄂州）建设，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打造中部数字临空港。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应用，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商，完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重点支持宝武集团鄂钢公司等重点骨干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底，培育2个以上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项目，2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和提升工程，推进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加快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人力资源服务、商务咨询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融合创新，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发展“互联网+服务业”、“互联网+生产”、“互联网+创业创新”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共享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重点推进物流资源共享，搭建跨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支持无人便利店、无人货架等新零售模式。探索利用互联网平台、实体办公空间等开知识技能、教育培训、科创资源共享，打造开放式共享生态圈。

第五章 加快建设山水绿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发展，坚持“三农”工作中之重地位不动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突破性发展“三精”农业（精致苗木、精品水产、精细蔬菜），优化全区生态农业布局，围绕“两山两湖一带”打造临空偏好型、都市生态型优势产业带。

发展现代农业。推广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建市设钢架大棚、智能温室、标准化鱼池、标准化养殖小区等设施农业；推广保植先进无人机飞防技术，推广智能农机应用。推进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改造、渔业养殖主体数字化建设。引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向智能化实时监测、远程操控等方向发展，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品优质安全、发展可持续的农业物联网示范点企业。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水利建设补短板工程、粮食生猪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粮食节约行动，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坚持稳粮油、扩菜果、强水产，稳定发展优质稻生产基地，加大百亩以上的特色蔬菜示范园建设，

引进推广金丝皇菊等高效园艺作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高楼规模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壮大万亩稻虾共生基地。粮食产量稳定在 7.67 万吨以上，力争全区生猪出栏突破 100 万头。

做强三精农业。立足武汉城市圈现代都市农业定位，以“花果菜鱼”为核心，着力打造“精致苗木、精细果蔬、精品水产”三大特色产业板块。发展“一镇一品、一区一特”特色农业，大力推进小龙虾、优质米、瓜蒌子、桔子、湘莲、葡萄、精细菜等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建设和推广，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以观光花卉、园艺苗木、精品花卉、温室花卉、快运花卉为主攻方向，形成有规模的特色花卉苗木产业集群，重点培育牡丹、玫瑰、百合、香樟、红叶石楠等品种，建设华中地区花卉苗木供应基地和全国花卉旅游目的地。加大百亩以上的蔬菜生态产业园建设力度，打造武汉城市圈“菜篮子”工程。立足“健康养殖、生态水产”理念，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着力打造“万亩湘莲、万亩虾稻共生、万亩生态养殖”高标准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完善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农民调整结构，深度参与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智慧农业，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农产品市场优势，创优“武昌鱼”“洋泽湖”“浔味堂”“万亩湖小龙虾”等农产品品牌。到 2025 年，全区力争建设农业强镇 2 个，有影响力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 10 家，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 1 家。

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

经营主体发展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设施，实现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加强电商培训，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涉农企业及农民消费模式转型升级。建设以区级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为纽带，街镇级农产品市场为骨干，零售经营门店、超市和直销网点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网络。构建“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强化电商企业与小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对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重点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项目，促进蟠龙农产品贸易市场提档升级。2025年，建成3个乡镇田头仓库冷链物流设施，15个村级冷链物流设施。

第二节 建设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样板

顺应绿色生态农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以新一轮村庄规划落地实施为引领，全力推进全域乡村振兴。

坚持高标准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以乡村振兴规划为纲领，围绕“两山两湖一带”（白雉山、四峰山，花马湖、三山湖，长港示范带），培育发展精致苗木、精细果蔬、精品水产等“三精农业”。实施“农业+”战略，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百里长港”和“四峰山—白雉山”美丽乡村示范带。以106、316国道为主轴，以功能集镇建设为主线，加快“擦亮小城镇”三年行动，完善集镇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着力打造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百村千湾万户”工程，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依法管理农村建房。高水平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5年，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12个、整治村63个。

全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立足资源禀赋，注重地域特色，大力发展以康养为主题、农文旅体深度融合的新农业业态。重点依托四峰山等山水资源，大力发展“大健康+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成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建成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充分发挥农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优势，大力推进农业、林业、渔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积极承接马拉松、自行车等体育赛事，打造具有鄂城特色的赛事新名片。实施“互联网+”行动，引入“供销e家”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鄂城区农产品、旅游电子商务营销体系，培育一批电商特色村镇。高质量建设峒山循环农业示范园等为代表的集旅游观光、产品加工、种植体验、休闲采摘、餐饮民宿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加快发展以共享生态农庄为主要业态的农村共享经济，打造依法依规经营、增收机制完善、示范带动力强的现代休闲农庄，发展产品订制型、休闲养生型、投资回报型、扶贫济困型、文化创意型等“共享农庄”模式。

深入实施“三乡工程”。推动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等

要素有序整合、双向流动。引导能人回乡创业。在完善村庄规划基础上，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前提条件，畅通“下乡、回乡、兴乡”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和各方面力量参与农村农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开展土地整理、土地流转，集中使用涉农资金，开发成熟区域，形成综合效果。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绿色证书”计划，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实现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盘活各种资源要素，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的后期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村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贷款试点，推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各种经营主体。在乡村振兴项目中探索“点状供地”方式，实现土地再利用，释放土地管理压力，及时回笼土地成本。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与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基础薄弱镇（街道）村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兜住民生底线。持续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规范管理公益岗位，强化减贫发展支撑。完善防贫

减贫大数据平台，加强返贫致贫监测。运用脱贫攻坚成功经验推动乡村振兴，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坚持和完善定点帮扶和省内区域协作、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第三节 坚决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

打造长江大保护示范工程。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双十”工程，持续实施长江流域、花马湖全面禁捕，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巩固扩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三非”整治、岸线修复等成果，持续实施沿江干堤及江滩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岸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严查整治排污口，推动水陆统一监管，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开展水生生物保护监督检查。全面强化智慧水利监管能力与水平。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长江大保护，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防治，留白增绿修复岸线生态。

加强长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借水还水、近水亲水”理念，依托自然水系本底，精心打造三山湖、花马湖、洋澜湖等一批生态湖泊和滨水空间，强化长港、新港、洋澜湖、三山湖、花马湖水系生态修复，持续推进洋澜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花马湖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地建设。加快构筑绿地系统，按照“生态带+绿化走廊+绿地节点”形态模式，沿城市规

划区内主要河渠和道路建设绿化走廊，精心打造城市公园、城市绿心等绿地节点，着力构建“指状伸展、网状渗透、点状单元”的生态体系，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开展高污染风险地块综合治理与修复工作，重点实施沿江化工企业腾退污染地块综合治理

全面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以汀祖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在全域推广开展全面农村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区域，实施综合治理。统筹鄂城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着力整治恢复生态环境，不断加大投入，促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提高城市承载能力。重点完成荒山荒地和无立木林地造林绿化 586.17 公顷，全面绿化国土，完成通道植树 1000 万株，建成全区美丽村庄 36 个，完成村庄植树 8000 万株，实现“十四五”期间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6 万亩，完成农田林网植树 2000 万株。

着力开展生态功能恢复。加强矿山土地生态修复，以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为契机，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严格控制矿山数量。健全常年禁捕机制，在花马湖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等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捕，加强渔政执法和湖泊管护，保护水生物，恢复水生态。开展绿满鄂城行动。深化河湖（库、渠）长制，探索推行林长制、山长制。

完善生态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严格保护森林、林地和湿地资源，守住资源保护红线。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落实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八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认真宣传宪法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五早”执法模式，灵活运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执法监察监管网络，对重点区域、重大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第四节 全面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以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为抓手，整治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提高城镇承载能力。以省级乡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试点为示范，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国土空间综合利用效率。保障重大战略部署的空间资源投放，平衡开发与保护发展格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按规划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

保护规模，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保障耕地数量动态平衡，耕地质量有提升。善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确保重大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

加快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提高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水平，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强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重点加强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组织开展一批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和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攻关，争创国家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比例。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和利用效率，落实优质煤炭资源、天然气供应保障，扩大光伏发电等新型能源利用比重。提高重点行业的重点产品资源产出效率和能效水平。建设城市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实现固体废物完全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利用及处置。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绿色建筑、绿色航运、绿色快递。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新技术，推动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普及率持续提高。进一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拓展已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范围，基本完成既

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和比例，增加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政府采购。

倡导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全面落实《鄂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倡导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努力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全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全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支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等行动。推动绿色消费，完善绿色产品标识，利用绿色标识促进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实现。大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创建成为节水型城市。高度重视城镇服务业和居民生活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完善服务业尤其是物流服务业环境标准，加强对服务业环境污染的管控。

深化生态价值工程建设。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政策机制。健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公开、责任、奖惩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并强化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年终考评等政策的衔接增效。完善基于生态贡献和生态环境改善绩效的生态功能区横向转移支付机制，推进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生态环境补偿机制。以林权质押贷款为切入点，不断拓展水域滩涂养殖权、渔业、矿业、水资源等生态资产质押融资范围，逐步实现生态资产质押融资品种全覆盖。积极试点“生态银行”，探索开展生态资产收益权融资，

引导激励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产业基金和碳金融等金融工具推动绿色经济发展，创新生态金融产品，支持绿色生产和消费，将绿色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资产，合理实现生态价值。

第五节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开展洋澜湖、花马湖水质提升强化攻坚，强化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四个三”工程，开展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加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重点实施花马湖、洋澜湖、三山湖等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灌溉供水能力等，强化湖泊功能、保护湖泊水生态环境、建设鄂东生态屏障。

打好蓝天保卫战。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重点领域、企业；加强 VOCs 全过程整治，开展 VOCs 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治理，全流程控制 VOCs 污染；加强臭氧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臭氧来源解析，开展 PM2.5、臭氧等协同减排与控制研究，加强夏季臭氧防控；实施清单化精细管理，按照全面部署、源头治理、协同控制的原则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落实

道路扬尘、施工扬尘、餐厨油烟、露天焚烧等面源污染控制措施，继续做好露天秸秆禁烧工作。实施鄂钢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企业环保提标升级工程，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打好净土保卫战。分级防治土壤污染，加快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强化工业污染场地治理，积极开展土壤污染修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综合防治，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快建立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强化进口废物监管，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水平，实现固体废物完全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利用及处置

统筹推进城镇绿色发展和乡村绿色振兴。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乡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水平，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乡村环境治理领域，统筹推进城镇和乡村污水、固废处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基本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有效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全面建设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大幅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度。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进“智慧环保”综

合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大数据应用和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打通、融合环境污染投诉、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现场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智慧。

第六章 加快建设文明春城，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第一节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扩大高质量就业规模。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积极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自主创业，在外能人返乡创业，面向具有创业意愿群体，提供各类创业服务，激活创业主体，提高创业成功率，实现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鼓励建设大学生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见习基地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建设返乡创业园等平台载体，鼓励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坚持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积极探索制订新经济促进就业政策，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丰富就业形式，持续带动就业增长。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托底安置就业和帮扶，帮扶残疾人就业。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释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

大力开展就业培训。围绕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建设地方特色型就业实训基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依托临空经济区紧缺技能人才开展校企合作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春潮行动”，开展退役军人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加大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培训力度，强化转岗就业能力。加强失地农民、上岸渔民等重点群体专项就业培训，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人才就业服务。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适应“互联网+”的就业形势和特点，加快互联网就业服务公共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对接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跨地区享受政策提供便利。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和托底保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稳岗补贴政策。加强劳动监察执法，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权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到 2025 年，力争全区每年新增就业人员 5000 人，累计 2.5 万人。

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改善收入分配格局。尊重保护劳动所得，科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多渠道

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健全完善科学合理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加快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保护劳动所得。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扩大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稳步提升。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融入文化知识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马列主义教育、道德法治教育、文明礼仪教育，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教师考评机制，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关爱机制，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加强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按照《鄂城区学前教育中长期规划》，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

化发展趋势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加大城镇区直幼儿园规模和建设力度。通过收并购改，整合规模较小民办园为普通园，妥善处理好教师去向。建成以公益园为主导，民办园为补充的良好格局。探索省、市级示范园引领带动民办园发展模式。重点推进鼓楼街道特殊学校、西山街道小桥小学、西山七里界小学、凤凰洪港小学等改建幼儿园，在樊口新建2所幼儿园。保持主城区公办幼儿园、普惠园在园幼儿分别达到50%以上、80%以上，学前幼儿园入园率95%以上。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加强城乡学校现代化建设和农村学校改薄提升。实施城区教育扩容工程，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优化整合农村学校，消除农村小班额现象。重点推进花湖实验学校建设，支持樊口中学搬迁、樊口中心小学改造，汀祖镇王寿小学改扩建，凤凰街办洋澜小学、南塔小学改扩建，古楼街办古楼小学改扩建，泽林镇新建一所规模2000人的小学。重点推进花湖实验学校建设，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

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大力实施普通高中攻坚计划，加强校园硬件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师资力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新高考改革顺利实施。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实现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0%以上。

保障困难群体教育权利。不断完善《鄂城区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依法保障长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义务教育权利。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做实“控辍保学”工作，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大力开展教育信息化2.0行动。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增智，优质资源班更转换代，网络空间人人高企覆盖。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推动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到2025年，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着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在线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社区教育，搭建社区居民终身学习网络平台，满足市民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阅读阵地建设，推进公共图书馆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和出版物补充更新机制。加强阅读阵地建设，丰富全民阅读资源，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日常化、长效化。推进公

共图书馆标准化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阅读服务网络。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在学校布局规划、师资配置、经费保障、学校管理、督导评估等五个方面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推行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落实“名校办分校”、“强校带弱校”等灵活办学方式，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按照空岗补充，退一补一原则，加大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招聘力度，探索集团化等联办模式，解决教师资源不均衡、师资结构不合理问题。实施教师队伍“区管校聘”改革，建立完善校长教师区域内交流轮岗制度，加强教师培养培训，解决师资不均衡、结构不合理问题，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开展平安校园和健康校园创建。推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与时俱进的教育督导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分类分层实施教育评价改革，着力做到政策系统集成、举措破立结合、改革协同推进。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第三节 巩固提升鄂城文化软实力

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弘扬创文精神，巩固创文成果，实施“共建家园”行动“十大工程”，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市。坚持城乡规划管控、城市空间扩展“两手抓”，补齐社会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市

能级和功能品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聚焦城乡人居环境优化、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定时与不定时组织暗访，加强督查督办，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基本单元创建，提高市民参与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工作实现长期、常态化。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全民国防教育月等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春满鄂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成立区志愿服务协会，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和品牌孵化，探索成立新时代志愿服务基金。持续开展“点赞我的国、制度和治理”百姓宣讲，推出一批宣讲典型和宣讲作品。广泛开展“鄂城楷模”、“优秀志愿者”推荐评选活动。深化“起点阅读”“朝读经典”活动。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新形势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发展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区融媒体中心，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巩固和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弘扬社会清风正气。抓好网络文明建设，完善社会诚信体系，进一

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确保县域文明指数保持全省前列。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充分挖掘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等农村特色文化。完善区乡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场所配套支持力度，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利用率。完成建设乡村文化开放式大舞台，鼓励群众自发组织举行各类乡村文化活动。重点打造乡村剧场，增加镇文化的演出场次。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打造书香鄂城。

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引导民间文化人才、文艺团队推陈出新，促进我区京剧、汉剧、楚剧等剧团不断壮大。充分挖掘鄂城雕花剪纸、鄂城楚剧、牌子锣、泽林旱龙舟、花湖木雕、长港农民丰收节等农村民俗文化、民间艺术文化，充分利用鄂城人文十景打造历史街区，充分保护吴王城遗址等古城风貌，促进城乡文化交融发展。充分挖掘武昌鱼故乡、古铜镜之乡、三国吴都等历史资源，大力弘扬峒山知青文化、白雉山诗画文化，打造城区西山、莲花山、庾亮楼、观音阁和城郊葛山、白雉山、四峰山等精品旅游线路。

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三馆两中心”功能，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一体化建设“两中心”、“四馆两场”（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融媒体中心、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非遗馆、剧场、排练场），整体推进区、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积极促进住宅小区预留体育场地，争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实施老旧场馆改造，调整优化公共文化场馆布局，开展农家书屋建设。加强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

第四节 全面推进健康鄂城建设

健全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发挥发热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哨点”作用，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体系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区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全面建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动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的“升级换代”建设工程。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公共卫生人才培养项目，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加快区域医共体建设。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与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联合，以专科联盟形式，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形成区级医共体。区内所有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A级”，实力较

强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医共体内“薄弱”乡镇卫生院的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力资源和管理水平达到“C级”标准，年门诊总量和出院总量分别提升20%左右。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促进中医药发展。做实中医医共体，支持市中医医院与碧石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联合病区”，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

大力开展智慧医疗。构建“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导医、电子病历、辅助诊断、医疗影像识别、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开展“智医助理”项目建设，运用人工智能随访，优化慢性病管理服务。加强对各镇卫生院信息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进行标准化的升级改造，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集成、跨机构业务协同、公众信息服务等功能。加快推进居民健康卡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实现居民健康卡区域卫生服务的“一卡通”，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区人人拥有居民健康卡，充分发挥居民健康卡便民、利民和服务管理的作用。利用市、区远程医疗平台，建立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安全实用的“M+N”远程医疗互认系统，逐步实现远距离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远程视频、专家会诊、手术指导、教学培训等医疗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

发展。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逐步完善职工退休年龄政策，有效挖掘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进有意愿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加强大龄劳动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市场竞争力，避免其过早退出就业市场。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培训。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积极发挥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作用。鼓励健康老年人积极参与家庭发展、互助养老、社区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继续发挥余热并实现个人价值。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养老、托幼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生育。完善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加大再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力度。针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幼托事业，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支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政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二孩家庭负担和顾虑。依托文汇社区、寒溪社区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家园”建设。在古楼和樊口两个街办筹建两家暖心家园建设，为其辖区内计生特扶家庭提供活动场所。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落实《健康鄂州 2030 行动纲要》，完善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切实以居民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体系质量标准，完善服务管理，强化人文关怀，推动形成医患共同参与的诊疗文化和医疗卫生文化。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和预警能力建设。广泛宣传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理念及传染病防疫知识，使文明健康理念根植人民群众内心深处，构建起卫生健康全民防线。倡导出门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用餐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良好社会风尚，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积极开展卫生镇、卫生村创建活动，深入做好农村改厕工作。到 2021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村（社区）建立一个心理咨询室或工作室，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现有全民健身场所为基础，进一步整合现有群众体育设施，统一规划、整合设计，利用小区广场、公园空地、社区步道，在鄂城区城乡新、改、扩建一批群众体育设施，建设一批体育公园、体育训练康复中心、特色体校等场所，亮化一批赛事健身绿道，打造一批标准化、有亮点的村级体育站点。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加强科学指导，促进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积极参与全民健身。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巩固全民参保计划。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原则，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运行机制，逐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包含各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提升“四个不出村”示范点建设。协调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多层次补充养老保险，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健全征缴长效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对接无缝隙。做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对接工作。积极推进工伤预防与工伤康复，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协调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做好社保转移接续，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落实社保基金预警机制。

提升社会福利和救助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办法，精准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做好残疾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

救助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在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下，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成立鄂城区慈善总会。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做好残疾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加强留守儿童和中心城区青少年服务设施建设。做好渔民转产安置和民生保障工作。

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巩固“平安工程”“冬暖工程”成果，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模式，建立完善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养老服务新形态，建设区级失能、半失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评估管理制度。大力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和引入社会兴办养老机构，满足社会养老多元化需求，鼓励民政学校与养老机构联合办学。探索推进“互联网+养老”模式，建设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重点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动医药结合落到实处，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探索医疗机构牵手养老机构建立医养联盟机制，打通养老机构与医院之间资源割裂的状态。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协会组织，协调全区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站（助医、助洁、助餐、上门服务）建设。协调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到2025年，新增民办养老机

构 2-3 家，实现养老床位 40 张/千人，9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服务外包。城市社区居家养老实现全覆盖，农村居家养老覆盖 70%。

提升推进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出发点，打造规范、高效、联动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全覆盖。构建多层次、多样化、退役前后有效衔接、职业生涯终生服务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宣传面向退役军人扩大招生和技能培训的各项政策，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平台，鼓励各类创业平台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组建退役军人创业指导团队，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建立退役军人个人电子档案，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实现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一网办理。重点建设鄂城区退役军人疗养中心、鄂城区军人公墓、鄂城区公祭纪念设施、鄂城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加强居民住房保障。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统筹安排共有产权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住房等多渠道供给制度，完善公租房准入退出机制。加大“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落实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和贷款贴息政策。加快培育专业化物业管理企业，规范和加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进房

地产行业平稳发展，坚持“稳房价、稳市场、稳预期”的总体发展思路，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科学制定实施房地产业和住宅建设发展规划，积极完善城市综合配套功能，优化房地产业内部结构，加快住房建设，提升房地产开发档次，为增强区域消费能力提供产业支撑。重点推进青天湖商务中心、城南安置小区等项目建设。

第六节 加强和创新全域社会治理

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发展一批专业化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探索“共享+众筹”治理模式，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公众社会治理的协同作用。提高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提升治理精准性。

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坚持党建引领，深化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推进基层组织减负增能，做强街镇，夯实社区（村），健全街道、社区“五级组织

架构”，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方联动”工作机制，选育管用好社区党委书记、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三支队伍”，完善党员干部“双报到、双认领、双评价”机制，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巩固“一社区（村）一警（辅警）”机制，做实“吹哨报到”“民呼我应”机制，加强网格化管理，提高城乡基层治理水平。强化“共享+众筹”公益服务模式，打造社区公益生态圈，助力全市创建全国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

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坚持系统治理，把握社会治理的整体关联性，强化全要素协作配合，重视各方面任务的整合贯通，形成覆盖全面、触角灵敏、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的治理架构，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坚持全程治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治理机制，形成从源头到末梢的完整治理链条，下足绣花功夫，把每个环节的工作做扎实、做到位，确保不出纰漏。坚持常态治理，着眼战时、立足平时，建立平战转换机制，常态做好应对风险准备，增强社会治理韧性。

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在进一步强化传统治理主体，建好用好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志愿者“三支队伍”的基础上，将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房地产中介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尊重其主体地位、找准利益结合点、调动参与积极性。建立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常态化流动性下沉街道（社区）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机制。

制，打破传统部门街道“条块分割”、社区“单打独斗”局面，形成整体建设、系统集成的社区治理格局。创新推广下沉党员智慧平台，持续优化居民点单、社区派单、党员接单的服务机制。加大社工人才教育培训力度，探索社区共享工作站“1+1+N”的模式（社区+社工+N支社会组织），推进辖区社区资源共享，构建社区治理创新服务体系。

理顺治理主体权责关系。建立与基层治理相适应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明确部门、街镇、社区（村）的权力责任边界。围绕基层治理实际需要，强化有效赋权，保证治理主体权责对等。调整优化街道机构设置，实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政府各组成部门为街道有效行使事权提供制度和政策支撑。赋予街道更大的协调权、自主权。夯实社区，在人员资金力量配备上做“加法”，在工作负担上做“减法”，在优化管理服务上做“乘法”，在化解矛盾上做“除法”，推动社区治理实现末梢治理、精细治理、高效治理。

第七章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韧性

积极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建设武汉城市圈营商环境高地和最佳投资目的地，以推动制度型开放为重点，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打造开放前沿桥头堡。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助推我区融合高质量发展。对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全面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有效激励约束分配机制，继续深化企业内部人事、用工、分配等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运行机制，分类开展选人育人，实行内部培育和外部引进结合，稳步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

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依法接受监管的发展环境，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健康成长。毫不动

摇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实施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加大隐形冠军培育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交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际物流核心枢纽等重大战略建设。千方百计把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着力从用电、用地、物流、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做实做优融资担保体系，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持续简政放权松绑市场主体，继续深化“百名干部进百企”活动，探索建立诉求表达、交流协商、督办落实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机制。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争做企业家的良好风尚。

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实现市场化配置，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巩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不断完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做好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网络建设。以乡镇全域国土整治试点为契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探索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市场化机制，完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机制。

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根据实际扩大公共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探索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健全职务科技产权制度，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加快培育知识型要素市场。强力推进全区部门间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启动大数据能力平台建设，提高数据治理质量。完善自然人、电子证照、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共享材料等六大基础数据库，加强信息数据集约化、安全化管理，将各部门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大系统”，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审批、服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协同管理和数据共享。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区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镇（街）财区管镇（街）用”财政管理模式。健全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增添企业发展动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点工作和重

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建立健全资金分配、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加强财政资金风险防范。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税收收入比重。加强土地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收支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第二节 营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以营商环境评价整体水平和全部单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为目标，聚焦企业设立经营发展全生命周期，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地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

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公平竞争、市场退出、市场主体保护等方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生产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推进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服务

平台建设，优化企业开办流程，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办结和零费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现“照后减证”或者“准入”“准营”同步办理。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经营场所限制，规范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成本。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前沿技术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建立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推行在线招标、投标、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本省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及时修订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支持金融业发展，强化政银企信息互通，构建以市场主体信用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体系，为金融机构服务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环境。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发债企业给予奖励。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督

促公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提高清税、社保、商务等环节办理速度，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便利。

构建高效优质政务服务。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加快政务流程再造。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场所名称标识、功能区域、服务范围、业务流程等事项；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编码、名称、类型和依据，实现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细化完善申请材料目录，量化业务口径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事项办理、政务公开、监督评议等标准规范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全面接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基层政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区（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乡镇（街道）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的设施配套功能和事项承接能力，推行“代办点+自助点+网格员服务点”的便民服务新模式，加快实现就近能办。探索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实施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审批、监管、验收工作流程，实施工程

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开展“智慧开办”、“智慧报装”、“智慧秒批”、“智慧登记”、“智慧口岸”服务，打造“三无”“四免”政务服务环境（政务服务实行无纸质化、无收费和免复印费、免公章刻制费、免邮寄费、免停车费，全程电子化，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一窗受理、集成通办”。推进“一事联办”，着力优化办事效率。优化移动政务服务。持续推进“四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五减（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更多个人事项“掌上办”。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电子发票，推进全程网上办税，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全面汇集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评价信息，建立差评办件反馈、整改、监督和复核、追评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优质法治环境。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协同机制，完善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信用红黑名单等制度，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红黑名单和奖惩规则融入各政府部门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业务流程。依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接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完善覆盖区（开发区），乡镇（街道）两级的监管事项，厘清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措施，统一监管标准，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促进监管公平规范。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枢纽，实现监管事项全统一、监管数据全共享、监管系统全联通、监管业务全覆盖，提升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严格执行、公正司法，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商事仲裁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建设发展，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

“+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全面履行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维权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充分运用“12345”服务热线、“好差评”系统、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企业诉求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月调度、季督办、年评价等方式落实责任，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联结市区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机构、公共服务单位信用信息实时归集、共享，建立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为行政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各类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下载、信用监管、风险预警、联合奖惩等特色应用服务，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平台支撑。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政府机关和公职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

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助推“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

第三节 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快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围绕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大数据、新材料等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通过强链、补链形成聚集效应。开展城市功能招商，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268个、总投资达2077亿元的重大项目，建成富鸿鑫电子、科创物流大数据产业园、铠尔慷智能制造、普路福汽车零部件、中新开维60万头生猪高楼养殖等重点项目。强化要素保障，科学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抓好“三线一单”管控。整合现有空间资源，协调保障经济发展所需的国土空间，推动土地资源更集约、更高效、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利用。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停产、破产等闲置用地的清理处置力度，盘活存量用地。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解决用地指标，降低用地成本，破解发展要素瓶颈制约。加快园区道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落户提供便利。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重点推动商贸行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个转企”“小进限”工作，引导商场超市推广降成本、促升级、提品质，重便利的流通模式，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进一步提升“一区多点”

作用。加快落实新建成品油零售网络落地工作，规范成品油市场管理。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和服务消费升级方向，突破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适应居民分层次多样性消费需求，保证基本消费经济、实惠、安全，培育中高端消费市场，形成若干发展势头良好、带动力强的消费新增长点。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降低企业流通成本，促进线上向下消费融合发展，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营造竞争有力、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有效激发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提供消费产品和服务的积极性。完善促进消费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高层次、广覆盖、强约束的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体系，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提升金融对促进消费的支持作用，优化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依托以鄂州机场为载体的国际航空货运门户枢纽的建成，抢抓建设区域供应链枢纽城市机遇，搭建多式联运共享数据平台，集成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全方位信息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枢纽经济、通道经济、平台经济，为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双循环战略链接提供重要支撑。突出鄂州机场公共平台属性，导入多元化物流服务商，积极构建通达世界、服务全国的大进大出、快进快出大物流

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临空生产服务、消费服务、商事服务体系，引进国内知名商务服务机构入驻，提升国际化、专业化、一体化商事服务能力，打造高端商贸服务集聚区。拓展国际友好城市交往合作渠道，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友好往来机制，广泛开展教育、文化、人才等合作。深入谋划樊口工业园、鄂钢—吴城绿色转型发展产业园融合发展，积极鼓励龙头企业借船出海，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扩大有效投资，争创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积极谋划涉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建设文化教育中心、外事服务中心、涉外生活服务中心等涉外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平台载体，重点培育服务于企业尤其是跨国企业的会计、审计、信贷、法务、保险、信息、监管等领域的知识型营商服务机构，为企业和人员提供“一站式”国际化服务。依托涉外综合服务平台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跨境电商。

第八章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紧密衔接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对接，完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交通体系，着力提升客运综合枢纽服务能力，积极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功能性基础设施、着力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第一节 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空港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对接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武汉天河机场建设，积极推动公路、水运、铁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立体互联，增强系统弹性，提升区域辐射能力，实现区域交通运输的有机融合，建成现代化空港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积极推动推进核心枢纽内外环集疏运通道建设，重点推进机场高速、武阳高速鄂城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通葛山大道西延长线，构建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交通体系。推动黄石-铁山一级国家公路刘畈段建设。着力推动碧石渡镇和汀祖镇的联通工程，畅通区域重要连接通道。

畅通公共交通微循环。抢抓鄂州机场建设“窗口期”，进一步加强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打造集长途客车站、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大巴、城市公交、出租车、停车楼于一体的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实现旅客的无缝换乘。加快建设落实公交都市项目，为公交停保场、公交首末站，购置新能源

电动车、充电桩及公交调度系统、维修保养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设施网络系统、绿地系统建设提供保障。

打造区域物流枢纽节点。积极推进传统货运站转型发展。对于规划新建的物流园，在提供基本的仓储、运输功能基础上，结合鄂城区打造综合物流枢纽重要节点的要求，积极发展中转联运、货物配载、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等新型功能，提升物流园区的运营水平，支撑打造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各种专用运输、鲜活农产品及高附加值货物直达运输，加快发展定班定线的货物运输、冷链运输等模式。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提升 5G 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推动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连续覆盖。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力度，率先进行开放共享试点。实现 5G 基站与项目建设“四同步”。推动信息网络升级，加速千兆固网接入网络建设，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容量和多业务承载能力，推进千兆光纤入户、万兆光纤进楼。积极对接全市“城市大脑”建设，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地域数据融合与协同。适时布局以 5G 为核心的新基建支撑网络，积极推进 5G+医疗、5G+教育、远程办公等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科创物流大数据中心、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农业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新基建项目，形成信息基础设施布局

合理、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广泛应用的新格局。

第三节 完善功能性基础设施

完善清洁高效智慧能源设施。加快建设智能电网工程，提高全市智慧电网覆盖率。推进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云管控平台对接，构建智能服务体系。完善新能源充电桩发展规划，大力培育新能源充电智能设备设施上下游产业链。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能力。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夯实长江干堤防御长江洪水的能力；完善水资源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综合采用截污减排、河湖连通和清淤等措施，全面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重点推进白雉山水系改造。全面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水利监管技术水平，全面提升水利监管能力与水平。积极落实和践行“河（湖、库）”长制，使河（湖、库）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第四节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增强农业生产支撑能力，满足农村公共服务需求，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深入推进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

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集中在“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1.5 万亩。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光纤宽带向自然村延伸，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 5G 网络覆盖步伐。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推进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农村电网、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气化乡镇”工程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电网建造与改造升级，加快实现村村通动力电。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村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新建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村湾内道路，含绿化、亮化、拓宽等工程。着力消除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消危行动，完成 12 座危桥改造，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第五节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

以“40 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排水泵站、调蓄设施、易涝点整治、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加快武汉东、石山涵洞等处排水能力建设和老旧小区排水设施建设。开发区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道整治等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方法，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易涝片区整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逐步实施。积极推动樊口公园项目建设

设。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配套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污泥处理处置、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的重点项目。优化城镇垃圾分类处理方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老旧填埋场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重点项目。着力提升城市供水供气设施能力，推进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老旧供水供气管网改造、供水分区计量、备用水源地建设、城市燃气储备调峰设施、城市集中供暖及管网设施等方面的重点项目。重点推动开发区天然气改造项目。完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体系，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综合管沟等重点项目。补齐城镇道路交通短板，推进城市道路建设、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快速路、公共停车场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加快杜山镇危桥加固、旭光大桥建设、武阳高速杜山互通连接线。

第九章 统筹安全与发展，深入推进平安鄂城建设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我区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重点人群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强化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全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三个必须”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鄂城。在鄂州市“城市大脑”项目整体框架下，开展智慧消防工程建设，深度融合沿街商铺智能管理、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消

防便民平台、高层住宅智能消防预警等系统平台，建立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机制，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助力鄂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根据财政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进行风险预警，做好化解债务工作，逐步降低财政风险。严格遵循《预算法》，贯彻落实人代会对财政预算草案作出的决议，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升乡镇（街道）财政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链条治理机制。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持续压降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有效防控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持续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和广告清理。对非法集资、P2P 网络借贷、重点企业债务、房地产开发贷款、融资担保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突出金融风险隐患以及涉金融广告资讯信息持续开展大排查。营造良好金融信用环境。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依法严打方针，打、防、管、控、建并举，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设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坚决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提升破案率，降低犯罪率。坚持和发展新时

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群众说事、干部解题”机制，打造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评估机制，确保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出“事要解决”，完善领导干部包联和接访下访制度，确保将基层信访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全面落实“一区一警”，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强化公安基层基础设施。探索“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风险预警模式，着力提升基础防范和源头管控水平，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巩固壮大治安队伍，加强专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加强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积极建设智慧公安，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平台信息收置全覆盖。抓好高清视频监控补点扩面、更新换代、提档升级工作，探索智慧平安小区试点建设，创建国家级戒毒中心社区先进单位。到2025年力争实现城区重点交通路段、公共治安复杂场所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全覆盖，提升村庄治安防范能力。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建设平安校园。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高位推进食品安全战略，深入开展食

品安全放心工程“十大攻坚行动”，推进食品安全“双安双创”，争创食品安全示范区。加强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加快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量化分级、风险分级相关制度，形成科学完备的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加强重点食品、保健食品和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强化网络订餐监管和学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落实“处罚到人”要求，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创新监管手段，完善药品安全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生业态监管，加强对防疫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全过程质量管理。深入开展药品安全治理行动，严厉打击互联网制售假药、中药饮片，无证经营和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化妆品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深化“放心消费在鄂城”活动，推动放心消费示范创建向电子商务、食品药品、旅游景区以及公共服务、居民生活服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延伸，争创全省放心消费示范区。

第二节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完善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平台，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结合汀祖镇、花湖开发区、杜山镇防汛工作，有效处理各类地质灾害风险点。谋划推进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风险监测预警管理系统、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文化及队伍建设工程、应急救援装备等重点项目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西山园林风景管理处伍家垄、西山街道落架坪社区邵家塆等地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火灾风险防范能力，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消防工作考核、约谈、督办、通报等长效机制，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社会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实现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消防治理体系逐步健全。

增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综合监测预警机制，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大力推进自然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平台，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

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减救新格局。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和应急储备体系建设。紧密对接鄂州临空经济区应急管理库，谋划建设应急储备库工程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系统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鼓励引导建立市场化和社会化救援模式。提高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水平，推动应急预案全面优化、应急演练常态化及实战化。健全应急信息平台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综合平台体系建设、应急管理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提升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推进应急物资建设和管理，加强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优化消防站布局，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完善装备保障体系，推进城乡消防统筹发展，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录，完成乡镇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城市旧改、棚改、乡村振兴战略等，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設，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

第三节 着力建设质量强区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鼓励企业作出优质服务承诺，推行企业服务标

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强化服务质量监测和售后服务及质量担保。突出创新驱动，培养高层次质量人才，打造创新型质量科技平台。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培育先进质量文化，提升服务业质量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9%以上。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化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引导做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积极培育国家级著名商标，开展鄂城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鄂城名优”品牌培育、营销和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全国、全省知名的鄂城制造、鄂城农产品、鄂城医药、鄂城文旅、鄂城服务等系列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创立运用，开展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区、示范企业建设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

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开展“千人百企”标准化行动，创建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积极参与国家、湖北省和鄂州地方标准修订，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提升食品药品和消费品安全标准水平。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进一步完善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推进工业标准化，结合鄂城优势工业产业特色，推动标准化与新兴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体系，优化质量提升服务，吸引更多优势检验检测机构落户鄂城，扶持检验检测、认证

认可等高技术服务业加快成长。深入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探索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开展民营企业“优化计量、提质增效”行动。强化计量和标准监督管理，集中开展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领域治理。

第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各方面力量，为实现我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终身课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实干绩导向，选好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加强人才工作，培养引进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完善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深化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加强政治

巡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建好建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着力构建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五级书记抓党建”，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责任链条；深化街道社区“五级组织架构”建设，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与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村级治理机制，加强农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探索实施“党员公约”，推进党员分类管理，引导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统筹驾驭、风险把控和区域治理能力，选优配强“一把手”。健全干部理论培训常态长效机制，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畅通“三支队伍”交流渠道，选拔具有专业背景、从事过专业工作的优秀干部进入领导班子，提高领导班子领导和管理能力。着力提升干部专业素养，结合我区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需要精准选配干部。围绕党的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依法行政等方面加强学习培训，及时补充紧缺的教育、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基层治理等领域专业性人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持续巩固深化“治庸、提能、问效”作风建设成果，大力弘扬“我来干、跟我干、一线干、比着干”的“四干”作风，努力建设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的新鄂城。

第二节 着力推进法治鄂城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人大整体功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优势和作用。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坚持党管武装，扎实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推动国防任务落实落地，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法治鄂城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节 强化规划协调管理

强化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对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

作为镇街、开发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镇街、开发区、各部门要深化细化落实计划，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期限，加强合作、切实推进，提高规划执行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规划衔接。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配合，促进“多规统筹”，实现发展规划在空间落地。强化本规划纲要在本行政区“最上位”的地位，是制定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总遵循”，确保各级各类规划与规划纲要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建立健全年度计划与规划衔接的机制。明确规划重点任务的时序，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编制重点领域专项规划，规范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将主要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镇街、开发区及各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各类行动计划都要按照规划纲要确定的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

第四节 完善实施监督评估

强化实施监督。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和向政协沟通的机制，及时通报规划执行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通过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每年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向区人大报告，并向区政协通报。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统计等部门对规划

实施的监督作用。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应将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完善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纲要指标体系的统计和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根据规划目标分解计划，探索开展年度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三方评估制度，扩大民意测评范围，增强规划的准确性和广泛性。

扩大公众参与。进一步整合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作用，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拼搏进取，不断推动鄂城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